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靜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qb360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9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一案，請務必轉知貴校修習原住民族語及具原住民族身分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9月12日師大進字第11410255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至10月3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4年12月6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大安國中 1140918



\*ODAA114600743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9/18  
14:08:26  
交換章

裝

訂

線